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702

单位名称：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智库作用，为教育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负责大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普及、推广教育科学知识，转化、培育教育科研成果；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理论、标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受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评估工作；编纂教育史志鉴；完成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河北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74	五、教育支出	36	2,429.9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8.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6.99	结余分配	59	0.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91
	30			61	
总计	31	2,473.39	总计	62	2,473.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
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8.52	2,065.06		1.74			211.72
205	教育支出	2,278.52	2,065.06		1.74			211.72
20599	其他教育 支出	2,278.52	2,065.06		1.74			211.72
2059999	其他教育 支出	2,278.52	2,065.06		1.74			2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91	2,082.85	347.06			
205	教育支出	2,429.91	2,082.85	347.06			
20599	其他教育 支出	2,429.91	2,082.85	347.06			
2059999	其他教育 支出	2,429.91	2,082.85	34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41.24	2,041.2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5.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1.24	2,04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81	23.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5.06	总计	64	2,065.06	2,06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1.24	1,886.93	154.31
205	教育支出	2,041.24	1,886.93	154.3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41.24	1,886.93	154.3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41.24	1,886.93	15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1.9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7.71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	30229	福利费	8.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47.79	公用经费合计					3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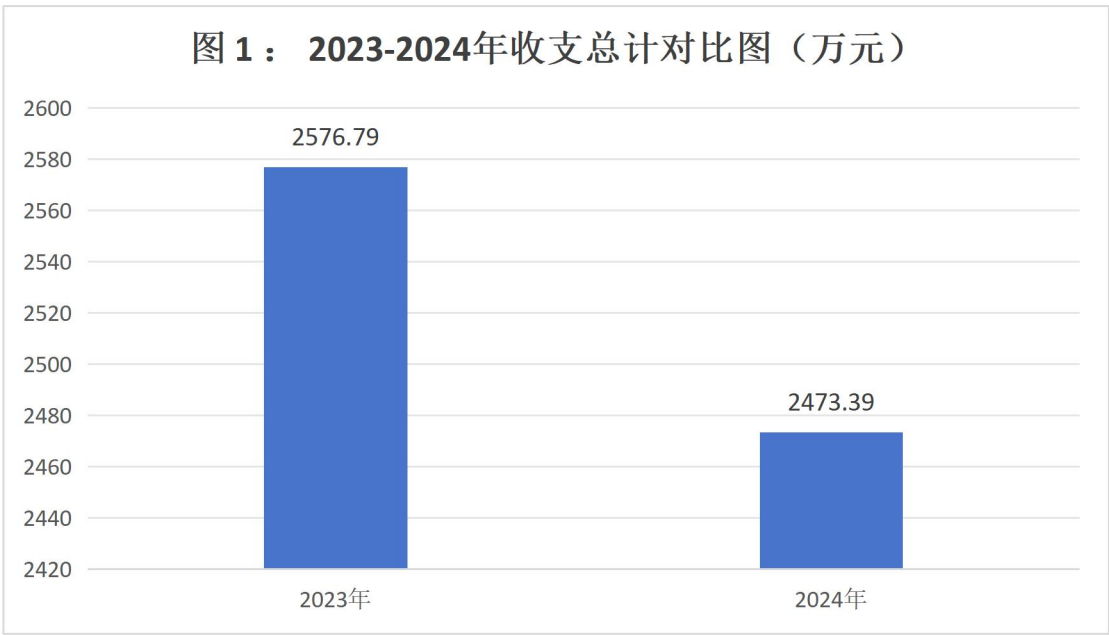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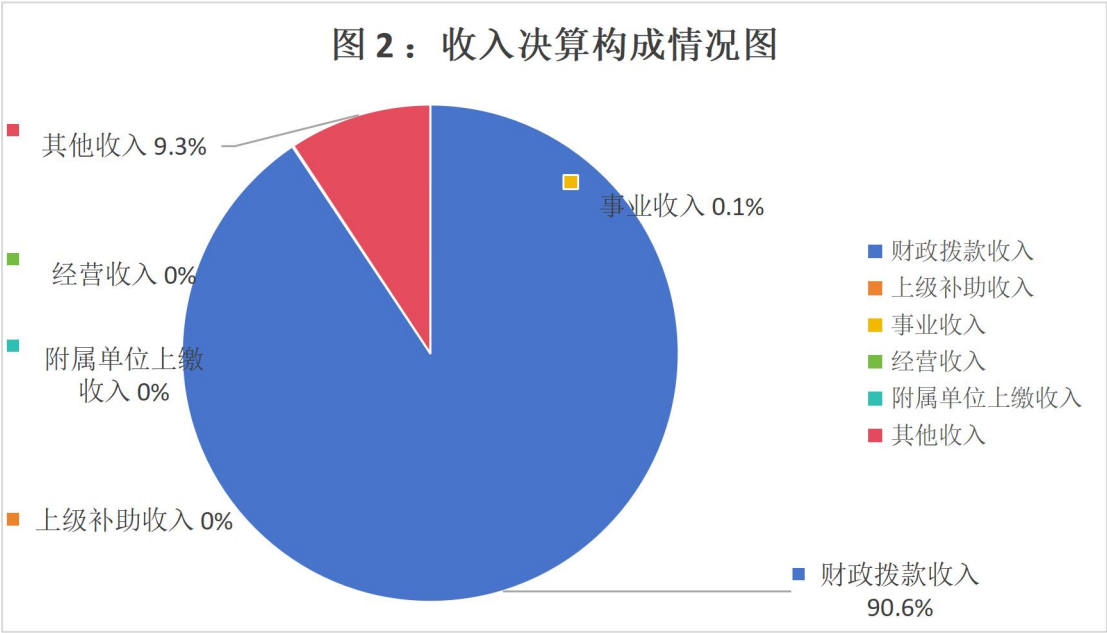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73.3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3.4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疫情导致大量支出发生在 2023 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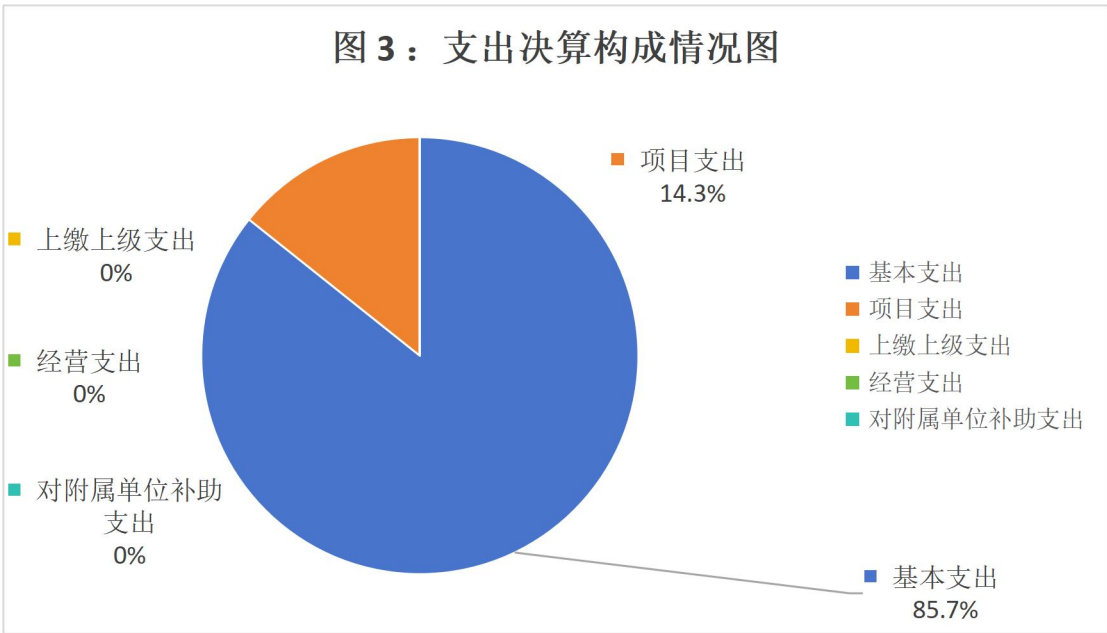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7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5.06 万元，占 90.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74 万元，占 0.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1.72 万元，占 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2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2.85 万元，占 85.7%；项目支出 347.06 万元，占 1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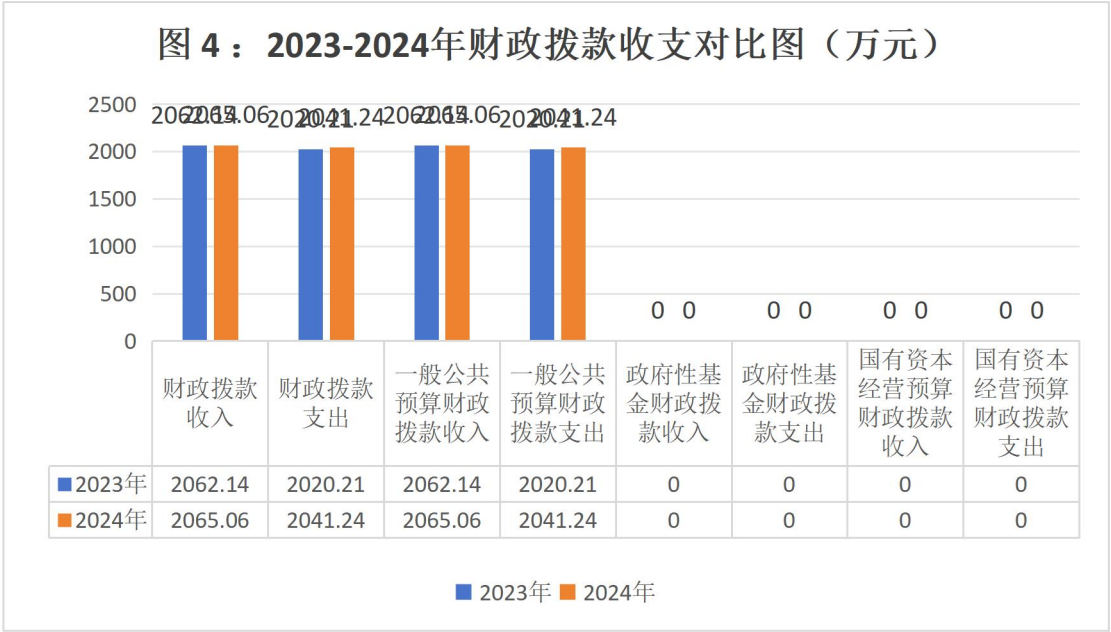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65.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6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本年支出 2,04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6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本年支出 2,041.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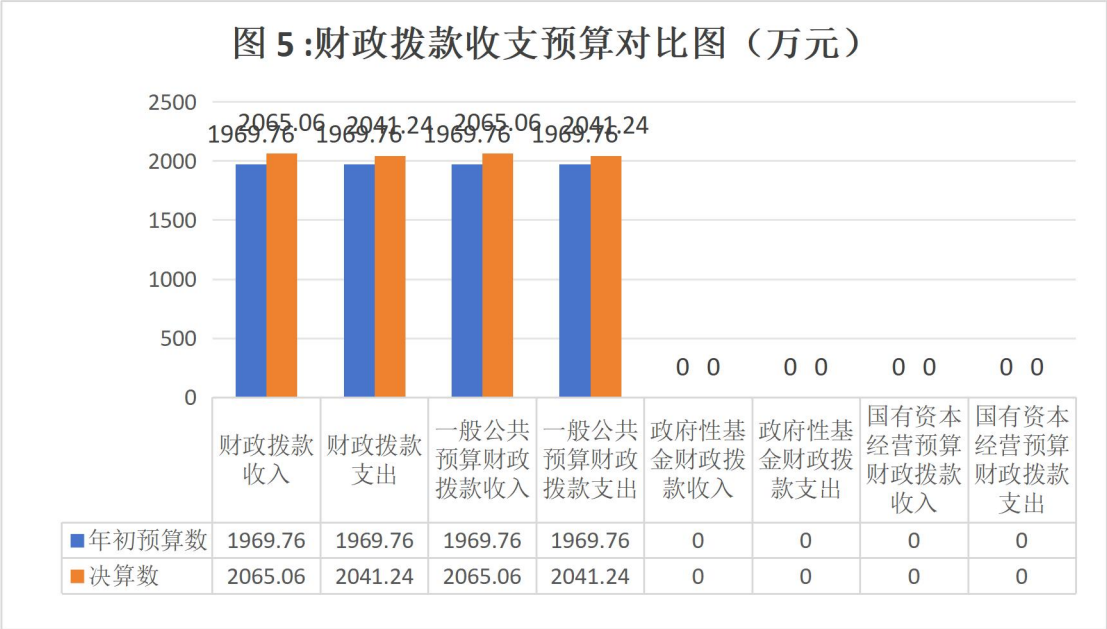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6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95.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本年支出 2,04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比年初预算增加 71.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比年初预算增加 7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人员。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支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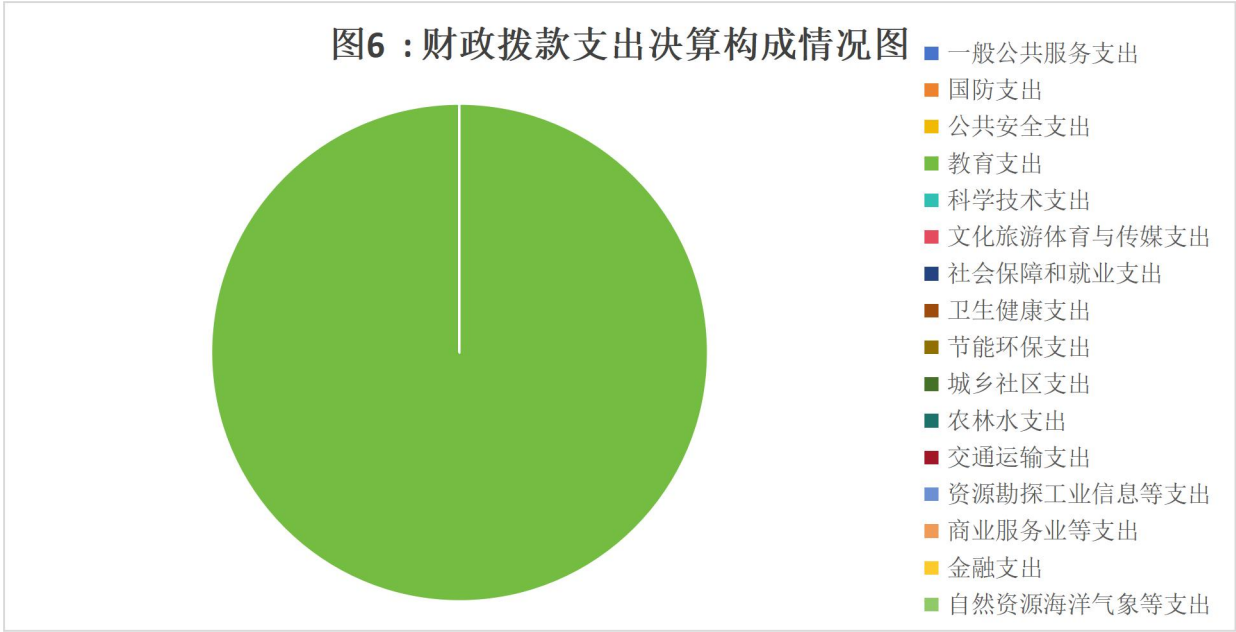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涉及。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涉及；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涉及。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4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041.2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教育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1.91 万元、津贴补贴 67.5 万元、奖金 298.6 万元、绩效工资 247.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 万元、退休费 349.45 万元、抚恤金 8.1 万元、生活补助 3.07 万元、奖励金 1.8 万元。

公用经费 39.14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1 万元、差旅费 1.01 万元、维修（护）费 1.29 万元、劳务费 0.23 万元、工会经费 20.56 万元、福利费 8.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

有此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预算安排。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减少 1.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报废车辆后用单位资金新购置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7.0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54.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 18 个预算项目，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教育改革与发

展研究项目经费、教育研究工作经历等 3 个财政专项，以及 15 个非财政拨款资金（单位资金）保障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全面反映绩效自评结果，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均以附件形式进行上传公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有关要求，现选取其中 10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结果描述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题管理工作，提高了对教育科学研究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完成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立项，保障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教育研究工作经历。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研究工作经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3 万元，执行数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了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了优质课堂教学实践的示范引领作用。未发现问题。

3.办公楼电梯安装项目（其他来源）。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楼电梯安装项目（其他来源）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9 万元，执行数为 1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办公楼 1 部电梯安装任务，进一步方便了干部职工上下楼和搬运物资，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办公效率。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其他来源收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其他来源收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7 万元，执行数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题管理工作，提高了对教育科学研究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完成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立项，保障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5.职工活动室改造项目（其他来源）。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职工活动室改造项目（其他来源）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6 万元，执行数为 1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职工活动室装修改造建设，为干部职工提供了文化体育活动场地，进一步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未发现问题。

6.名师工作室（其他来源收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名师工作室（其他来源收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执行数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师与徒”共同开展学科研究、教改探索等方式，开展课堂诊断、问题研究、课题研讨、专题讲座等活动，进一步更新了教育教学观念，提高了课堂教学能力和教育研究能力，促进了教师专业成长。未发现问题。

7.2023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 万元，执行数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题管理工作，提高了对教育科学研究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完成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立项，保障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8.教育研究经费（财政拨款）。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研究经费（财政拨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1 万元，执行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了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高质

量发展，充分发挥了优质课堂教学实践的示范引领作用。未发现问题。

9.省社科基金（其他来源收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社科基金（其他来源收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具有河北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力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未发现问题。

10.2022 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项目经费（其他来源收入）。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项目经费（其他来源收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19 万元，执行数为 7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基于新型教育智库建设和教育科学研究转型升级，通过开展教育领域重大战略、宏观决策和实践问题、基础教育教研等方面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教育决策咨询、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智力支持。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题管理工作, 提高对教育科学研究重要性的认识, 组织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立项数量	完成规划课题立项数量要	15.00 ≥	300		项	3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题合格率	立项课题质量符合规划课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验收及时率	规划课题及时验收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课题平均资助金额	规划课题平均资助金额	10.00 ≤	2000		元	2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数量	规划课题形成的研究论文	30.00 ≥	300		篇	3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素林			联系电话:	660059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研究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00000	到位数	24.300000				执行数	24.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发展素质教育, 促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数量	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	15.00 ≥	15		个学科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例合格率	优秀课例质量符合优质示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优质示范课评选活动完成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每个学科优质示范课评选	10.00 ≤	1.62		万元	1.6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学段数量	优质示范课评选活动优秀	30.00 ≥	3		个学段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教师满意度	参评教师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春江			联系电话:	660059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电梯安装项目(其他来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90000	到位数		12.990000	执行数		12.730000	9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2.990000	其他		12.990000	其他		12.7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办公楼1部电梯安装任务,方便干部职工上下楼和搬运物资,降低人工成本,改善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办公楼安装电梯1部	15.00 =	1		部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安装合格率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电梯安装按合同约定竣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部电梯平均造价	电梯安装平均造价	10.00 ≤	12.99		万元	12.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人数	电梯受益职工人数	30.00 ≥	100		人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度	电梯受益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会芳			联系电话:	6600593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其他来源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70000	到位数		0.770000	执行数		0.7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770000	其他		0.770000	其他		0.7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题管理工作,提高对教育科学研究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立项数量	完成规划课题立项数量要	15.00 ≥	9		项	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题合格率	立项课题质量符合规划课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验收及时率	规划课题及时验收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课题资助金额	规划课题平均资助金额	10.00 ≤	855		元	8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数量	规划课题形成的研究论文	30.00 ≥	9		篇	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鑫林			联系电话:	660059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工活动室改造项目(其他来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58650	到位数		15.558650		执行数		13.423171		86.2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5.558650	其他		15.558650		其他		13.42317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职工活动室装修改造建设,为干部职工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和健身器材,进一步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建设面积	建设职工活动室健身区:	15.00 ≥	135		平方米	13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职工活动室建设验收合格: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职工活动室建设按合同约定: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平均造价	职工活动室维修建设每平:	10.00 ≤	1152		元	11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人数	职工活动室受益职工人数	30.00 ≥	70		人	7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度	职工活动室受益职工满意: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27465
	自评总分										98.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磊		联系电话:		6600595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29400	到位数		0.829400		执行数		0.829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829400	其他		0.829400		其他		0.829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师与生”共同开展学科研究、教改探索等方式,开展课堂诊断、问题研究、课题研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组织名师工作室活动次数	15.00 ≥	1		次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活动合格率	名师工作室活动质量符合: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组织活动及时率	名师工作室活动组织及时: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平均成本	组织名师工作室活动平均	10.00 ≤	0.83		万元	0.8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人数	名师工作室活动受益教师	30.00 ≥	10		人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教师满意度	名师工作室活动受益教师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晋江		联系电话:		660059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30000	到位数				1.330000	执行数	1.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330000	其他				1.330000	其他	1.3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题管理工作,提高对教育科学研究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立项数量	完成规划课题立项数量	15.00	≥	12	项	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题合格率	立项课题质量符合规划课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验收及时率	规划课题及时验收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课题平均资助金额	规划课题平均资助金额	10.00	≤	1100	元	1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数量	规划课题形成的研究论文	30.00	≥	12	篇	1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课题受益人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豪林			联系电话:	660059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研究工作经历(财政拨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4900	到位数				2.714900	执行数	2.714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2.714900	其他				2.714900	其他	2.7149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数量	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	15.00	≥	2	个学科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例合格率	优秀课例质量符合优质示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优质示范课评选活动完成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每个学科优质示范课评选	10.00	≤	1.36	万元	1.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学校数量	优质示范课评选活动优秀	30.00	≥	3	个学科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教师满意度	参评教师满意度	10.00	≥	5	百分比	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同晋江			联系电话:	660059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社科基金（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000000	其他		1.000000		其他		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具有河北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力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项目数量	组织开展社会科学基金研	15.00 ≥	1		项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研究项目合格率	研究项目质量符合社会科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研究项目验收及时率	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研究项目平均资助金额	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平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数量	研究项目形成的研究论文	30.00 ≥	1		篇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研究成果受益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彦林			联系电话:	660059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项目经费（其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702 -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190210	到位数		70.190210		执行数		70.1902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70.190210	其他		70.190210		其他		70.1902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于新型教育智库建设和教育科学研究转型升级，通过开展教育领域重大战略、宏观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课题数量	组织开展重大委托或重大	15.00 ≥	8		项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课题合格率	研究课题质量符合课题管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及时率	研究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课题平均成本	每项研究课题平均成本	10.00 ≤	8.77		万元	8.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领域数量	研究论文、研究报告在基	30.00 ≥	5		个领域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研究成果惠及人群满意度	研究成果惠及人群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彦林			联系电话:	660059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